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122號

原告 思洛科技有限公司

即 抗告人

代表人 曾建勳 現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附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間醫療器材管理法等事件，對於本院112年12月26日112年度簡字第1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按原告就上訴部分業據於113年1月24日具狀撤回上訴，惟原告未就抗告部分撤回）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法 官 郭書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宗鑫